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董事会公共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谭海雁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电话	0756-3882955	0756-3882955	
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ir@sl-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秉承“以科技领先,成就健康事业”的企业宗旨,已建成集药品制剂、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原料药及注射液、替加环素原料药及注射液、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及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米力农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普布钠及原料药、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涵盖心脑血管、神经系统、质子泵和制剂、抗感染药、抗出血药、镇痛药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共获得了“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脑酶肽酸钠的复合物及其用途”、“一种富马酸沃诺拉赛中间体IV及其制备方法”、“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脑啡肽水酶抑制剂的复合物及其用途”“一种左旋泮托拉唑钠缓释微球及其制备方法”等8项发明专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了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普布钠、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6个制剂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帕瑞普布钠、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审批结果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料药赖氨匹林已完成注册申报,原料药氨甲环酸正在开展研究,即将申报;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已完成一期临床、二期临床及注册申报,注射用右美拉唑已在二期临床试验中;门冬氨酸鸟氨酸及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审批结果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已经申报的注射用多立培南也在审评当中。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品种5个,制剂品种14个,其中12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版)》。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医药品种情况如下:

(1)制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适应症
1	注射用帕瑞普布钠	40mg注射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2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3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10mg	(1)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麻痹,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4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主要适用于18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5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注射剂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6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	30mg注射剂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注射剂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注射剂	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10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注射剂	治疗或预防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鼻窦炎等
11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注射剂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12	注射用氨曲南	0.5g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13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注射剂	适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14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2)原料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原料药
2	米力农	原料药
3	帕瑞普布钠	原料药
4	阿加曲班	原料药
5	替加环素	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部分药品在该疾病较易发生的季节销售量会增加。

受益于人口基数庞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体制改革、人们保健意识显著增强等因素,我国药品市场需求量呈不断增长趋势,医药产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

与此同时,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医保控费、带量采购、药品招标降价等多项政策密集出台,政府对于医药行业的管控和关注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进入了调整期,且随着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成本升高、研发高度增大,部分企业的销售额和毛利率明显下滑,一些处于评价体系和资本优势的低端仿制药企逐渐失去市场。

未来医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具有品种优势,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具备持续投入研发,持续获得过评品种的药企将是行业变化的受益者。在医药行业面临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业务及产品升级的基础上,坚定地走创新的道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93,466,984.61	436,272,811.42	-32.73%	364,218,6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3,210.02	60,904,851.34	-54.88%	64,505,0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1,322.59	51,863,787.04	-71.75%	57,891,5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5,325.72	3,328,469.56	-1,497.50%	85,426,4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8	0.3807	-54.87%	0.4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8	0.3807	-54.87%	0.4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9.47%	-5.33%	17.8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835,978,330.13	755,842,366.63	10.60%	715,133,9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024,324.64	663,541,114.62	-0.68%	618,636,263.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55,336.14	106,272,239.82	42,665,609.05	78,473,7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316.23	17,076,245.25	-1,327,473.10	8,587,1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0,728.73	17,393,131.76	-1,203,180.73	-4,679,3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765.89	-5,186,544.87	-22,684,081.46	14,056,066.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南桂	境内自然人	51.15%	81,833,579	81,833,579	质押	12,7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16,045,800	7,562,643	质押	11,703,157
唐霖	境内自然人	5.68%	9,092,620	9,092,620		
#吴固林	境内自然人	1.75%	2,793,261	0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635,362	744,757		
北京申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500,000	0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395,788	0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796,851	927,624		
宗崇华	境内自然人	0.47%	754,000	0		
张劲	境内自然人	0.41%	65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13%股权,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2,487,487元出资额,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3,098,264元出资额。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吴固林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241,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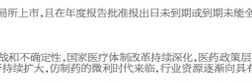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及中国经济仍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政策层出不穷,制药工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尤其是仿制药价格下行持续扩大,仿制药的微利时代来临,行业资源逐渐向具有研发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集中,以促进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期,一方面受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019年底获批的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尚需一定时间。另一方面,公司望城原料药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建设、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制剂产能优势尚未完全释放,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转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经营费用有所增加。

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营销改革,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346.7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748.3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3,59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902.43万元。

在研发方面,研发充分利用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利好,积极推进药品注册,期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赖瑞普布钠、阿加曲班、替加环素、门冬氨酸鸟氨酸、埃索美拉唑钠5个原料药通过制剂关联审评;取得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普布钠、阿加曲班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6张生产许可批件。

公司近期获批的注射用胸腺法新,已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和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作为重型患者的诊疗的其他用药之一。该类产品促进T淋巴细胞的成熟,增加T细胞分泌的干扰素α、干扰素γ以及白介素2,白介素3等淋巴因子水平,同时增加T细胞表面淋巴因子受体水平。还可通过对CD4细胞的激活,增强异体和自体的人类混合淋巴细胞反应,可能增加的NK细胞的聚集,而干扰素可使其细胞毒性增强。疫情期间,公司向武汉协和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北省胸科医院等全国四十多家医院捐赠价值160万元的注射用胸腺法新用于提高一线医务人员免疫力。

除上述已经获批的品种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重点品种研发进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分组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备注
1	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	20mg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3.1	已完成一期临床与二期临床,完成注册申报	
2	左旋泮托拉唑钠	原料药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3.1		
3	注射用右旋兰索拉唑	15mg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新2.2	取得制剂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二期临床	
4	右旋兰索拉唑	原料药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新3		
5	注射用多立培南	0.25g	抗感染药物	新3	已完成补充研究及资料提交,审评中	
6	多立培南	原料药	抗感染药物	新3	已完成补充研究及资料提交,审评中	
7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6	送签文件的打印、制作和办件	
8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6	已通过审评获得登记号	
9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6	已通过审评获得登记号	
10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新4	审评审批中	

在营销方面,为了更好整合营销资源,快速拓展市场,公司成立直属5大战区,5大战区下属的各个省区将作为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引擎,由分中心管理向战区—省总编平化管理转型,打破各产品线之间的壁垒,充分实现内部协同,填补市场空白,引领所在地区的市场开拓,为临床专业化推广奠定基础。

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长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设,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通过程序优化、工艺优化、联动线提速等一系列技术攻关,产品收率显著提升,保证了注射用帕瑞普布钠等新产品的及时上市,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2地厂房的主体工程,帕瑞普布钠原料药生产线已启动安装。公司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批量投产,标志着公司制定的原料带制剂模式策略的成功。同时公司质量管理继续发挥体系优势,坚持贯彻风险评估、预防为主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动体系有效运行,对药品全周期进行管理,尝试建立创新数据化生产质量管理模式,在监管政策不断出台,监管形势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严格按照药品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变更、申报、备案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法规风险和质量风险。

在企业管理方面,根据发展需要优化干部员工队伍,实行末位淘汰,保持组织活力,提升员工的紧迫感。薪酬绩效变革进一步推进,坚决将薪酬绩效与贡献挂勾,推进了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方案、营销战区考核激励方案、生产包装计件方案等一系列绩效考核调整措施,价值分配向奋斗者、贡献者倾斜。公司信息化工作在各系统已上线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化,流程里加科学、权限更加严谨,沟通和工作效率显著提升。内部控制不断提升,通过规范工程管理、强化工程预算控制、扩大验收范围、创新审计模式及把控结算审计的方式,以实现工程审计提质增效。同时通过实施募集资金严谨时,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款项并予以置换,自有资金理财等手段,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金,增加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ml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39,095,330.28	26,471,005.30	67.71%	-40.97%	-50.71%	-13.39%
神经节苷脂原料药	152,689,314.52	143,302,936.91	93.85%	4.50%	2.31%	-2.01%
其他业务	32,311,734.50	5,990,265.84	18.54%	-78.52%	-68.13%	6.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前瞻性经营计划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赛博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范围:研究与开发、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批发,导致本期合并范围变动。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83,210.02元,未分配利润为7177,478,133.96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63,61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660,678.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48,497,060.85元,资本公积金为292,648,864.07元,其中股本溢价292,648,864.07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监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符合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23.08%,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5.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艳艳,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气大,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王艳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李气大(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高利萍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利萍,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年成为质量控制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北京办公室的质量控制工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艳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气大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利萍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0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致同所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5、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2次工作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6.9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22.7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6605.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45.68万元(包括交通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已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及理财利息共480.63万元,已扣除已使用利息及手续费20.4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年9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2017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由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619.3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03441019001)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